

明察暗訪追根究底，鬥智鬥力打擊黑心！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外事站) 副主任 高聰明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雖然工作就像電影裡明察暗訪的“特務”一樣，絕不能放過任何蛛絲馬跡，必須鬥智、鬥力，打擊黑心廠商，但調查局的高聰明先生打從心底認為「這真的是一件做“功德”的任務」！因為心疼許多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吃了誤以為可以「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偽劣藥品，反而傷害了身體，造成需要終身洗腎的遺憾，甚至成為健保一年 300 多億支出的沉重負擔，糾舉這些原本就不該存在的異象，當然要循線查辦、追根究柢，把握「擒賊先擒王」的原則，希望能為取締不法貢獻一帖「特效藥」！

一般來說，調查局偵辦的對象，大多以壯陽、減肥、安眠藥...等偽、禁藥為主，還有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偷偷摻了“西藥”的健康食品、中藥和化妝品，把迷信“神速療效”的消費者騙得團團轉，連健康都跟著「呷緊弄破碗」，但真正最棘手的要算是所謂的「類緣物」，常見的是不肖生物科技公司會把做過人體實驗的合法藥品成份擅自更動，稍微改變比例或化學結構，假藉“生物科技”之名行詐騙之實，例如一些加了“類緣物”的萆菜籽、秘魯 MACA...等，製程完全不符合國際標準，彷彿是藥品裡的“恐怖份子”，當然要從嚴查辦。除此之外，像是銀杏、褪黑激素等商品，在國外雖然合法，但台灣還是屬於藥事法所規範的藥品，表示仍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只要不照政府立下的規則，都是可以執行查緝的不法藥物。

奇怪的是，明知販賣偽劣假藥是違法行為，為什麼廠商還是願意鋌而走險？拼命透過藥局通路、報章雜誌、電子媒體或網路行銷接觸消費者，其實最大的誘因，就在於至少高達十倍以上的「暴利」，舉例來說，一顆“山寨威而鋼”可以賣到跟本尊不相上下的高價，業者抓緊“貴較有效”的消費心理，當然昧著良心大賺一筆，萬一不小心倒楣被抓，法律罪責也很輕，只有最重本刑，沒有最輕本刑，而且大多以緩刑或易科罰金結案，風險不會太大，還可能用送驗樣品取得合格文件蒙混過關，但倉庫或出貨給藥局的卻是偽藥，或是辯稱委託美國等廠商在外國製造，以不知情的理由脫罪，更何況藥品檢驗因人手有限相當耗時，各單位對於法條的見解也偶有分歧，才會使藥物氾濫情形日漸猖狂。

為了破解這些不法技倆，調查局自有一套可以“避免打草驚蛇”的方法，行動前除了瞭解、勘察...做足事前功課，還要小心翼翼、膽大心細，為的就是不要

有任何風吹草動壞了大局，但偶爾也需要第六感幫忙，才能嗅出端倪，例如：為什麼藥品送到韓國會被退運？同樣的貨源是不是跟另一案件的盤商有關？醫療院所採購對象是否合乎情理...？再秉持“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觸角，向四面八方延伸查緝。

人數極少的調查局精兵們，特別將偵辦重點放在最關鍵的部份，以杜絕不法藥物的「源頭」為首要目標、企圖查辦連線窗口直搗黃龍、並加強偵查含麻黃素類製劑（如感冒藥）流向不明的案件和不法製造廠的累犯...等，調查局行動時，除了要遵守相關法令、熟知情資，更要掌握偵辦的“時效性”，結合司法調查與行政檢查的專業支援，經常要南北奔波緊急搜索，一天之內追工廠、追來源，把找到的成品、半成品、原料、帳冊、文件一併搜扣或取樣，一張搜索票，一次把握所有證物，才有機會“立即”查明來源，進一步抽絲剝繭，一網打盡。

專案期間調查局共偵辦 195 案，查獲 1,152 萬 417 顆偽劣假藥，嚴重警告了違法業者，但話說回來，不亂買藥、用藥的“自己”才是掌控健康的主人，提醒大家有病找醫生，別跟不法份子“討藥方”，就是給調查局第一線的無名英雄們，最安慰的掌聲了！